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鹏鹞。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0,839,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51%。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23,50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0%。

合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244,348,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下称“中小股东”）159 人，代表股份 27,646,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6%。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307,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85%；反对 6,8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5%；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05,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19%；反对 6,8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11%；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86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74%；反对 6,3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9%；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6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549%；反对 6,3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02%；弃权 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70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29%；反对 6,5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5%；弃权 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7,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852%；反对 6,5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91%；弃权 8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82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19%；反对 6,4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7%；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2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86%；反对 6,4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12%；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36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09%；反对 3,8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6%；弃权 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65,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017%；反对 3,8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28%；弃权 8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632,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3%；反对 2,63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5%；弃权 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43%；反对 2,63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7%；弃权 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19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5%；反对 3,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2%；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9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45%；反对 3,0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31%；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970,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4%；反对 3,3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3%；弃权 2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6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05%；反对 3,3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99%；弃权 2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621,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90%；反对 9,17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36%；弃权 5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1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47%；反对 9,17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60%；弃权 5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加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696,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00%；反对 9,09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27%；弃权 5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9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881%；反对 9,09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26%；弃权 55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加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695,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96%；反对 9,09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1%；弃权 5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9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845%；反对 9,09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058%；弃权 5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7%。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加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67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77%；反对 2,51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8%；弃权 1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7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57%；反对 2,51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3%；弃权 15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11,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8%；反对 3,5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5%；弃权 1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09,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846%；反对 3,5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76%；弃权 1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鲁玮雯、余美玲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